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各项情形，符合

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该等人员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，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 范文理 吴越： _____

吴开超： _____ 杨勇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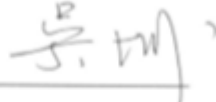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1月26日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_____ 吴越：

吴开超：_____ 杨勇：_____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_____ 吴越：_____

吴开超：_____ 杨勇：_____

2019年11月26日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—————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—————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_____ 吴 越：_____

吴开超：_____ 杨 勇：_____ 

2019 年 11 月 26 日